

石油销售企业为租赁经营加油站，与加油站相关权利人自愿签订租赁合同，该租赁行为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在租赁经营过程中，虽然存在石油销售企业使用加油站相应证照的行为，但并不属于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2009年12月15日，A石油分公司与B公司签订《加油站租赁合同》，约定由A石油分公司向B公司租赁经营使用B加油站，租赁期限15年，自200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，租赁期间A石油分公司有权保管并使用B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成品油零售许可证等经营中需要的相关证照。

租赁合同签订后，B公司将约定的租赁物、营业执照等手续交付给A石油分公司，A石油分公司以B公司加油站名义经营。后双方因加油站的整改问题发生争议，B公司向A石油分公司邮寄了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于2014年3月30日收回了加油站。A石油分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B公司将加油站返还给A石油分公司。

【法律分析】

本案中，A石油分公司、B公司均已经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、成品油的资质，双方并未违反该效力性强制性规定。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虽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、出借和转让营业执照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，但确认合同无效应以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，且上述相关规定属管理性强制性规定，涉案租赁合同并不能因存在上述规定而应被认定无效。加油站运营中最突出的公共利益问题是公共安全问题，相关规定要求经营加油站应具备相应资质，针对的是加油站的管理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。现在租赁双方都具备相应资质，公共安全不会因出租受到不利影响。租赁经营加油站模式系探索形成，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对该经营模式作出违法性评价，人民法院也不应在民事诉讼中作出否定性评价。